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复核审裁处

有关海关关长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
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第 30 条
所作决定事宜

以及

有关《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条例》(第 615 章) 第 59 条事宜

亚洲外币找换 申请人

及

海关关长 答辩人

审裁处：石永泰资深大律师(主席)

裁定日期：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裁定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 海关关长(“关长”)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条例》”),拒绝亚洲外币找换(“申请人”)在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递交的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申请(申请最后注明的日期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申请人为此提出本申请,要求复核关长的决定。

2. 初步会议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举行,申请人由周锡藩先生(“周先生”)代表出席。本席作出指示,要求双方采取多项程序,为最终聆讯作好准备。关长已遵行该等指示;申请人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依据本席的指示一份夹附若干手写材料的手写文件作为其陈词。该份文件亦包含申请人的同意书,表示同意由本席独自处理本申请。申请人之后再无遵从本席指示提交任何资料。

3. 正式聆讯在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进行,申请人并无应讯,关长则由律政司的阮先生代表出庭。

4. 本席向阮先生提出在申请人缺席的情况下应如何继续审讯的问题。阮先生与本席探讨了三个方案:

- (1) 延期聆讯。
- (2) 以缺席聆讯为由直接驳回申请。
- (3) 在申请人缺席聆讯的情况下,继续聆听关长的证据和陈词。

5. 本席同意阮先生的意见,即认为根据本案的案情,首两个方案并不适用。就延期聆讯而言,没有迹象显示申请人因病或其他特别理由而未能出庭;即使本席延期聆讯,亦没有迹象显示申请人届时愿意出庭。另外,直接驳回申请同样不恰当,因为申请人并无法律代表,而他也的确为进行聆讯采取了若干程序,例如提交陈词和对申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请的处理方法表达意向。本席无法确定申请人缺席聆讯，等同他有意放弃本申请。

6. 在此等情况下，本席决定着手审理申请人和关长所提供的书面材料、聆听关长传召的证人的证据，以及考虑关长的法律代表向本席作出的口述陈词。

7. 关长传召了两名证人，分别是何若兰女士和陈碧宜女士（“陈女士”）。由于申请人没有出庭，因此两名证人并无接受盘问。本席接纳两人的证供属实。

8. 本席必须补充，本席在本案决定不直接驳回本申请，并不表示在其他个案中，缺席申请聆讯(或初步会议)不能成为直接驳回申请的充分理由。每宗个案必须按其事实作出考虑。

事件经过

9. 现根据不具争议的文件和本席接纳的证人证供，按时间序列出相关事件如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申请人提交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申请。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周先生到关长办事处提交尚欠的文件。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 周先生就牌照申请到关长办事处与陈女士会面。

陈女士把能力评核（“评核”）邀请信交予周先生，请他在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后因新冠疫情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出席评核。

A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关长通知申请人，周先生未能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的评核中取得合格成绩。	A
B			B
C	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发出便笺，述明申请人用作经营业务的档位获准许售卖与非食物类干货相关的货品，但不包括经营金钱服务业务。	C
D			D
E			E
F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关长通知申请人，周先生未能在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的评核中取得合格成绩，而他不会再获邀参加评核。	F
G			G
H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周先生到关长办事处与陈女士会面，并在申请人的业务计划和打击洗钱政策的定稿上签署。	H
I			I
J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	周先生到关长办事处，在申请表、申请人的业务计划和打击洗钱政策文件上盖上申请人的印章。	J
K			K
L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陈女士代表关长向申请人发出拟拒绝申请通知书，当中列举三个拒绝理由：(i)周先生未能在评核中取得合格成绩；(ii)申请人的业务计划和打击洗钱政策没有遵从相关指引；以及(iii)申请人未获准在其业务处所经营有关业务。	L
M			M
N			N
O			O
P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周先生与陈女士通电话，在谈话间告知陈女士再没有其他材料或资料提供。	P
Q			Q
R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关长决定拒绝牌照申请。	R
S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申请人申请复核关长的决定。	S
T			T
U			U
V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关长的陈词

10. 简言之，关长表示应基于下列理由拒绝牌照申请：

- (1) 周先生未能在评核中取得合格成绩。
- (2) 申请人的业务计划和打击洗钱政策没有遵从相关指引，而申请人亦未能订立有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制度。
- (3) 申请人的业务处所并不适合用作经营金钱服务。

本席的决定

11. 本席基于以下理由接纳关长的陈词，并会驳回本复核申请。

12. 关长已发出下列有关发牌和牌照续期的指引：

- (1) 二零一二年四月发出(其后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修订)的《牌照指引》。
- (2) 二零一八年四月发出的《有关适当人选准则的指引》。
- (3) 二零二零年一月发出的《有关适当人选准则的补充指引》。
- (4) 二零二零年一月上载的《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申请人／持牌人递交业务计划的指引》。
- (5) 《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申请人／持牌人递交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的指引》。

13. 上述指引和《条例》的综合效果如下：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 (1) 关长须信纳下述情况，方可批给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
- (a) 如申请人是独资经营者，该名经营者属适当人选；以及
- (b) 如有关申请是在特定处所经营金钱服务，则该处所适合用作经营该服务。
- (2) 关长衡量某人是否适当人选时，可考虑该人有否遵从《牌照指引》，以及有否订立有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制度。
- (3) 如申请人的高级管理层(如申请人属独资经营者，则为该经营者)未能在评核中取得合格成绩，或未有根据相关指引的要求提供业务计划或打击洗钱政策，关长可拒绝有关申请。

14. 本席考虑上述各点后，不信纳周先生是《条例》所指的适当人选。

15. 首先，他未能在评核中取得合格成绩。本席不信纳他具备所需技能、知识、经验和专业意识。

16. 其次，本席审视了申请人提交的打击洗钱政策和业务计划。该等文件极为简略、敷衍了事，一如关长陈词所言未能符合相关指引的最基本要求。举例来说，申请人的打击洗钱政策虽有参照《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申请人／持牌人递交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政策的指引》所列要点，但当中部分栏目仅填上“不知道”。

17. 同样基于上述原因，本席不信纳申请人已订立有效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制度。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

18. 此外，申请人用作经营业务的处所未获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准许，因此不适合用作经营金钱服务。

19. 申请人向审裁处提供多份资料 and 文件，藉以申明(和证明)自己一直奉公守法，又在商界打滚多年，且与不少社会贤达相熟。

20. 本席不会逐一胪列该等材料 and 资料，其既已辑入聆讯文件册，本席只需表明已将其全部阅毕。该等材料(连同申请人试图从中得出的论点)在法律上一概与本申请无关。金钱服务经营者牌照的批给和续期，均受法例订明的条件和按照法例所颁布的指引所规限。假如申请人未能符合该等条件，即使业务拥有人营商经验丰富、品行端正，又或在新制度实施前本已可从事相同业务，都无关重要。

21. 因此本席驳回本申请，并将讼费判给关长。

[签署] [印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主席
石永泰资深大律师

申请人：无律师代表，缺席聆讯

署理高级政府律师阮熙舜先生(按海关关长的指示代表答辩人)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O
P
Q
R
S
T
U
V